



1133万人!

城镇新增就业 全年目标提前完成

失业率稳中有降,成为社会稳定的有力“助推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份青年人失业率为14.2%,连续三个月下降,青年人就业状况逐步改善,大学生就业人数逐步增加;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基本稳定,脱贫劳动力务工总量持续增加,9月底达到3103万人,超过去年规模。

亮眼成绩,离不开就业优先政策不断显效。

今年以来,就业工作推动有力有序——《“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印发,明确“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推动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快落地实施,向161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51亿元;重点群体帮扶精准有效,启动实施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促进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鼓励返乡创业。

近期,一系列招聘活动火热开展。11月8日至21日,2021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

举办,各类网络招聘会、现场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多样化就业服务。2021年金秋招聘月活动启动后,各地出新招、出实招,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就业服务活动,着力为重点群体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宋鑫表示,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就业优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随着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全方位就业服务持续发力,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好于预期,稳就业态势更加积极。

此外,灵活就业发挥吸纳就业“蓄水池”作用更加显著。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加快发展,推动灵活就业人数不断提升。更具活力的新职业不断出现,为就业者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吸纳就业的能力不断增强。

(本报综合)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1至10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33万人,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与上月持平,低于上年同期和2019年同期水平。其中,25岁至59岁就业主体人群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2%,处于较低水平。”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说。

作为经济“晴雨表”,就业数据真切反映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

今年以来,随着企业生产经营得到恢复发展,我国就业形势逐渐企稳,线上线下招聘市场热度不断回升。以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为代表的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增长,带动城镇

“十四五”我国将持续提升 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姜琳)近日,人社部印发的《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下称《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持续提升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推动落实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有关政策。

《规划》还提出,全面加强学生权益保障。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为毕业生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提供支持。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技工院校是培养生产和服务一线技术工人的专门学校。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2423所,在校生395万人,2020年全年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超过400万人次。

按照《规划》,“十四五”期间,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将保持在360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到2025年,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200万人以上。技工院校将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

求职
技巧

毕业生职业选择 关注四个要点

如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求职者的就业渠道非常广泛,可选择范围更加多元,对于未来的职业选择,毕业生需要关注四个要点。

一是以兴趣为起点,分析优势能力。所谓“职业选择”就是求职者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自身的知识、技能、兴趣、性格等特征,对就业的方向和类别进行选择与确定。每位毕业生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如:行为特征、性格特征等,分析自己想要从事哪方面工作的兴趣和愿望。

二是了解自己的职业价值观。职业价值观是你职业的态度与认知、对职业目标的向往和追求以及个

人价值观对职业选择的影响等。

三是精准评估自身专业能力。毕业生求职前,要对自己的知识、技能、经验、性格以及优劣势等进行正确评估;同时,根据评估对自身的职业生涯进行精准定位,如:方向定位、岗位定位以及薪酬定位等,评估出自己能够胜任什么样的职业或岗位。

四是外部环境对职业选择有影响。毕业生在正确评估、精准定位的同时,还要了解目前市场环境能够为你提供什么机会,自己的选择在大环境中的发展状况、含金量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同时,还要考虑家庭环境的影响。(本报综合)



举案说法

提前熟悉岗位时 受伤算工伤吗

案情

王某为某公司刚入职的员工,公司的车间主任安排其暂时先做打扫卫生的工作,次日跟随师傅张某学习回收酒精相关工作。休息时,王某看见师傅张某在工作台备料,想提前熟悉情况,即跟随张某到工作台旁观看张某操作。由于设备故障,回收酒精岗位发生酒精溢料事故,随时有爆炸可能,现场人员均从工作现场窗户跳出。王某在跳落地面时双足摔伤,经医院诊断为双侧跟骨骨折。之后王某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公司认为王某受伤时从事的工作与领导指派的任务无关,不能算工伤。

那么王某这种情况可以被认定为工伤吗?

分析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这里的“工作场所”是指职工从事工作的场所,例如职工所在的车间,而不是指职工本人具体的工作岗位。

本案中,王某提前跟随师傅进行学习是按照管理人员即车间主任的安排进行的,并不是擅自离岗换岗,不属于“串岗”,应为正常工作变动;其次,即使认定王某上班期间“串岗”行为成立,王某仅是违反了相关企业管理制度,并不能改变王某仍在工作场所内工作的事实,不能因此影响工伤认定。

所以王某这种情况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

